

浅析教育现象种种

杨文娟¹ 张胜闻²

(1.甘肃联合大学外语学院 2.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00)

【内容摘要】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是通过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共同协作才得以完成。由于教育存在于一定的社会条件之下,其必然要受到诸多社会因素的影响,所以在各个教育形态中必然会产生种种难以预测的现象。

【关键词】教育现象 学校教育 家庭教育 社会教育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12)05-0172-02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对人的教育是一个长期、复杂的工程。影响教育因素有很多方面,家庭、学校、社会都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现阶段,教育得到了全社会的重视,而在各个教育领域还存在着许多值得大家共同探讨的现象。

一、学校教育

学校是专门从事教育的机构,它有着健全的制度、系统的计划、专业的教师。学校教育是个人一生中受教育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个人在学校里接受计划性的指导,系统地学习文化知识、社会规范、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学校教育从某种意义上讲,决定着个人社会化的水平和性质,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基地。然而,学校教育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

(一)行为教育缺失,道德教育空洞

在升学与就业压力之下,多数学校以追求升学率为目标,以“考试”为中心,以“分数”论英雄。考分、名次几乎成为评价学生好坏的唯一尺度。有些学校甚至按学生的考分、名次排座位,人为地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这些早已经是中小学屡见不鲜的惯例了,而花样繁多的、新奇的“激励”手段还在层出不穷,比如,西安市未央区第一实验小学要求学习成绩差、表现不好的学生佩戴绿领巾,等等。可以说,学校对学生的行为与道德教育就成了一句空话,只是形式而已。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多元化意识的形成,社会上一些追逐名利的风气正在侵蚀青少年的思想。部分家庭经济条件优越的孩子往往是朋友圈子里面的核心人物,他们傲慢无礼,好吃懒做,唯我独尊,嫌贫爱富,虚荣心强,颇具优越感。而那些家庭条件差一些的孩子会被人瞧不起,甚至会受到欺负。一些学生由于学习成绩差而过早地离开学校,他们游手好闲,无所事事。长此以往,致使一些孩子意志薄弱,精神空虚,缺乏责任感,甚至变成一个心灵扭曲、道德沦丧的人。

(二)忽视学生主动性

课堂教学过分侧重知识的传授,而忽视学生的主动性。

在升学的重压之下,各级教育部门绞尽脑汁对教师采用高压政策,广大教师疲于奔命,不得不竭尽全力,对学生进行“满堂灌”。这种传统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学生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具体地讲,就是学生缺乏学习的主动权,在许多方面被限制得过死,经常是在师长的督促、限制、约束下,被动地、不乐意地为别人而穷于应付,一旦离开老师的监督,很多学生就会不知所措。他们终日忙忙碌碌而不知为何,学习流于肤浅,学习行动忽冷忽热,学习情绪忽高忽低。久而久之,很多学生便产生了厌学情绪,对学习冷漠、畏缩,对学校、班级生活没有兴趣,往往不能适应新的学习环境,独立性差,没有明确的目标,学习行为往往表现出从众和依附性,随波逐流。

二、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基础。是对人的一生影响最深的一种教育,它在一个人的个性、品德、爱好、才能等方面的形成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大多数父母都非常重视孩子的教育,把希望寄托在孩子的身上。但由于一些家长文化水平有限,对教育懂得更少,因而对家庭教育的理解不到位,往往是热情有余、急功近利,结果却事与愿违、事倍功半,滞后的教育理念甚至违背了孩子成长的规律,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家庭教育一般存在以下几种现象:

(一)封建家长

在我国的家庭文化中一直以来都凸显着一种控制的关系,家长制就是一切由父母说了算。你与父母之间的关系是一个不平等的关系。正如《朱子家礼》中所说:“凡诸卑幼,事无大小,毋得专行,必咨禀于家长”。由这种关系进而又演化出了暴力关系,你不服从父母,父母就用暴力来让你服从。长期以来,父母打骂孩子被合理化和道德化了。此种事例不胜枚举。

这种“棍棒底下出孝子”的传统方法虽然能造就出人

* 作者简介:杨文娟,女,甘肃联合大学讲师,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课程与教学论及大学英语研究;张胜闻,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政治经济学研究生,主要从事宏观经济政策、教育经济、高校思政及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研究。

才,但其造成的不良后果也应当引起人们的关注。笔者通过课堂及日常观察发现,在封建家长制表现突出的家庭中成长的孩子,大部分学习成绩都不怎么样,更严重的是,这些孩子一般都没有主见,缺乏奋斗目标,学习过程中都是做样子给别人看,课堂上常常偷偷用眼睛瞄老师,在家也这样做样子给父母看。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大多不愿与父母交流,对父母产生抵触情绪,致使一些孩子在社会上结交一些狐朋狗友,甚至干一些违法乱纪的事情。有些孩子养成了撒谎的习惯,起初是为了蒙骗家长,后来便说谎成性,成为一个不可信任的人。有的孩子形成了孤僻性格,对人对事态度冷漠,很难接近与沟通,久而久之,一些孩子还出现了严重的心理问题。

(二)拔苗助长

眼下家长们在一起谈论最多的话题就是给孩子报了什么样儿的特长班,当人们尽情享受双休日和节假日带来的休闲娱乐的时候,孩子们却依然背负沉甸甸的大书包、画夹、乐器穿梭于各种英语班、奥数班、钢琴班、美术班和作文班等。竞争的激烈使得家长恨不得孩子从娘胎就开始背单词记公式,哪还能等到7岁上学而从起跑线上就落后于同龄的竞争对手呢?很多父母也是很无奈,他们首先要为第一个目标而奋斗,那就是让孩子进入重点中学。很多重点中学都将奥数竞赛成绩作为升学的参考标准之一,虽然在2006年实施的新《义务教育法》及2010年7月颁布的国家《教育规划纲要》中都明确了政府在义务教育均衡和中考改革中的责任,各地也加大了治理奥数热的力度,取消了奥数加分项目,但都没有“治本”,各种名目的特长班如雨后春笋般繁盛于各个角落。

(三)放任自流

这种现象有两种情况,第一种多出现于低收入家庭,在农村地区比较普遍,大部分家庭没有经济能力,送孩子上学只是任其自然的事,能学什么样就学什么样,有的家长认为,好苗不愁长,如果是好材料,迟早会成才,对孩子的学习一般不闻不问。在一些偏远地区,有的家长连学校大门朝南朝北、孩子的老师姓甚名谁都不知道,怎么去管他们的学习?这些孩子当中确实有一些是“好材料”,好学能吃苦,有很强的独立生活能力,成长为国家的栋梁。然而,这种成功的几率对于这些家庭来说只是碰运气而已,之前一般没有什么规划和预期。但是,也有一些孩子利用父母的不谙世面,骗取父母仅有的血汗钱,学会抽烟、喝酒,泡网吧,有的还与社会上一些无业游民混在一起,成年之后便长期在社会上漂泊,甚至发展为对社会治安造成威胁的危险分子。

另一种情况多出现于以下三种家庭:重男轻女思想严重的农村家庭、某些经济宽裕的城市家庭及一些单亲家庭。这种农村家庭一般都是送男孩儿上学,女孩儿都是为将来更好地相夫教子做准备,这些男孩儿是家庭的核心,在某些经济比较宽裕的城市家庭,则不论是男孩儿还是女孩儿,都会受到全家人的百般溺爱,真是“捧在手心怕摔了,含在嘴里怕化了”,而一些单亲家庭的父母总觉亏欠孩子,所以对孩子几乎是有求必应,不让他们受一点儿委屈。总而言之,这些家庭的孩子们一般都过着相对衣食无忧的生活,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稍不顺心就大哭大闹,或者满地打滚,随着年龄的增长越来越任性,在家父母无法管教,在学校不守纪

律,常跟老师或其他管理人员对着干,成为让老师、家长头疼的问题学生。

三、社会教育

社会教育是一种活的教育,尽管目前在整个教育体系中还处于辅助和补偿地位,但它的深刻性、丰富性、独立性、形象性远非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可比。无论是氏族公社成员相互的言传身教,还是现代信息的传播手段,社会教育在协调社会教育力量,培养学生积极参加社会活动的的能力,形成积极向上的世界观方面越来越显示出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社会教育的好坏要依赖于整个社会教育大气候的形成,这需要全社会较长时间的努力。

一个人的成长和发展都是在一定社会生活环境中进行的,而中小学生心理发展水平和心理健康状况必然要受到所在社会生活环境的影响。其中的不良社会因素是每一个教育工作者不容忽视的。

(一)社会文化、生活环境中的不良因素

青少年的身心还处于半成熟状态,对一些事情缺乏正确的判断,有些青少年做错事情之后都不知道是触犯了法律。当然,这种结果的产生离不开社会文化、生活的熏陶。部分影视作品过度渲染黑恶势力,让青少年产生冲动、好奇,进而模仿剧中的暴力行为。一些违法犯罪团伙专对青少年进行诱骗、教唆、威胁。由于这些犯罪组织的存在,对于一些所谓的“问题学生”采取吸收、诱骗等方式,让青少年实施犯罪。一些违规经营的网吧、黑网吧、游戏机室、夜总会、娱乐中心、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已成为诱使青少年犯罪的一大温床。

(二)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

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对青少年的交往方式和生活态度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尤其是在社会转折时期,由于社会竞争加剧、收入差距拉大、不稳定因素增多(如下岗、离异)、生活压力增大等原因,会造成人们精神压力更大,挫折感增多,不平衡心态比较普遍,使得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感、安全感水平下降,这都可能成为导致学生情绪不稳定的因素。

近日,成都市教育局对中小学生受影响的因素和环境进行了问卷调查,在此次调查中发现了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一个高中二年级的学生,父母勤勤恳恳地在单位工作,老老实实地做人,但屡屡受挫。父母的抱怨使他对学校的教育产生怀疑。在“做老实人会幸福一生”的班级讨论中,他直言不讳地说:“人无横财不富,马无夜草不肥,为了能在3—5年获得财富,可以不择手段。”因而,社会不良因素这种无意识的教育作用大大强于有意识的教育,在潜移默化中对青少年的影响更深。这种状况在客观上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提出了难题。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M].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 [2]教育部.国家十二五教育发展规划纲要[Z].2010.
- [3]徐生龙.莫以事小而不为——从行为教育缺乏看道德教育空洞[J].湖北教育·教育教学,2006(1).
- [4]王银波.实施素质教育的关键[N].中国石油报,2000.
- [5]易连云.遭遇后现代:文化交融与冲突中的学校德育[J].河南社会科学,2002(4).
- [6]李正晴.浅谈家庭教育的问题[J].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6(3).